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王悅如

訴訟代理人 黃信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2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，得為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股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4年10月28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2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股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股票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3 書記官 陳建志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一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25329-6	股票	1	100
二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31347-4	股票	1	184
三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47454-8	股票	1	28
四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68154-6	股票	1	31
五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91446-3	股票	1	34